

新界田土司金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未年西四月十五日

督憲會同議政局員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三款卽

是年四月二十四日經登於第二百五十六號憲報業已頒行在案茲將該例章程行於大埔丈量約份第六號內自本年西歷四月十八日爲始至明年西歷四月十七日停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衆週知毋違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

憲示第五百一十五號

二十三日示

爲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馬頭地位五段出投所有地票均在工務司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九月初八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計開

第一段馬頭地位坐落永樂街可建築久用馬頭長至式百英尺闊至三十英尺投價銀限底壹萬圓

第二段馬頭地位坐落皇后街屋可建築久用馬頭長至式百英尺闊至三十英尺投價銀限底壹萬圓

第三段馬頭地位坐落修打倫街尾可建築久用馬頭長至壹百五十英尺闊至三十英尺投價銀限底八千圓

第四段馬頭地位坐落油麻地九龍岸地段第四十八號南便公衆路

爲

尾可建築暫用馬頭長至壹百五十英尺闊至二十英尺限用至三年爲額投價銀限底壹千圓

第五段馬頭地位坐落油麻地九龍岸地段第三十九號北便公衆路尾可建築暫用馬頭長闊限底 所用年期均同上第四段

開投章程列左

一所有開投馬頭地位投得之人有建築保護利權凡久用馬頭限管業五十年爲期自一千九百年正月初一日起計凡暫用馬頭限管業三十年爲期

二此等馬頭須遵依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七條則例又一千九百年第十七條則例辦理如後來有新例頒行亦須一律恪守所納租項須按照例內緊要格式

三凡建築馬頭長闊尺寸不得大過上文所限或小過上文所限額亦可四開投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過兩人同價互相爭論須另再開投

五各人每投出價每次至少增價二十圓爲額

六投得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銀繳呈 庫務司署

七凡投得久用馬頭之人自投得之日起計限十二個月內要照足所呈

工務司圖樣建築妥善合用凡投得暫用馬頭之人自投得之日起計限六個月內要照足 工務司批准之圖樣建築自投得之後至建築工竣逢每月初一日將租銀繳納 庫務司署卽照該租項十二份納一份

八投得該等久用馬頭地位有建築保護權利之人盡將所有一切章程委辦之後悉合 工務司主意方准領受上文之權利并承批紙由一

千九百年正月起計准其營業五十年爲額每月上期繳租卽照馬頭

則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三十七條內格式該官契格式可詣工務司署請給閱看至投得暫用馬頭之人領給執照一張自投得之日起計以管業三年爲額繳租日期係由批准承批紙或執照之日起計凡投得此等馬頭地位利權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投價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或隨時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補較前投之價右有贏餘行入官有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人補足或將該馬頭地位歸官作爲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之人所繳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細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之人補足格外章程

凡投得第二段馬頭地位之人須與該處舊馬頭主人會商可訂價承買若不肯承買須限該舊馬頭主人一個月內拆去

合同格式
立合同人某某某住某某街第某某門卽親筆簽名之人係落票至高價投得上開列建築及保護馬頭諸權利及下對住簽名之處今情願充當承批或接受執照者遵依上文所沽出權利辦理

人証見頭馬得
人証見署務工

內格式
一千九百零九年第三十七條馬頭則例

位頭馬號某

千若價租半年 千若價起處名號

憲示第五百一十八號

爲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項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票承辦潔淨局所需冬物 帮辦藍號衣二十五套 管工等藍號衣十八套 帮辦小帽二十五件 管工等小帽十八件 帮辦大衫十六件 管工等大衫四件 上列衣物或多或少不等所有落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收至西歷本年九月初十日卽禮拜三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知詳細者前赴潔淨局請示可也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二十五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違悞或不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入官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函出不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八月 二十二日小

憲示第五百一十九號

爲

曉諭事項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票承辦潔淨局所需 帮辦靴二十五對 管工及通事所用之靴三十五對 以上之靴或多或少不等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九月初十日卽禮拜三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知詳細者前赴潔淨局請不可也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二十五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如該票批准其人違悞或不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入官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函出不曉諭爲此特示